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518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
投保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黃章峻律師

上訴人 王勳聖

訴訟代理人 林文鵬律師

蔡正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
109年8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106年度金訴字第19號），各
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投保中心其餘之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
回臺灣高等法院。

王勳聖之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部分，由王勳聖負擔。

理 由

一、投保中心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張心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函可稽，張心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
許，合先說明。

二、投保中心主張：

（一）王勳聖係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之訴外人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中化公司）董事長，因該公司於民國87年將改選
董監事，為尋求連任董事長，其友人即訴外人林鴻聯於86年
間自公開市場購入中化公司股票以為支持。林鴻聯事後出脫
上揭股票，因價格下跌虧損超過新臺幣（下同）1億元，認
王勳聖應予補償，每隔一段時間即為要求，並對外稱王勳聖
積欠其款項，致王勳聖不堪其擾。

（二）林鴻聯於92年底兜售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嘉公司
）股票，王勳聖明知其意在賺取差價以補償虧損，竟與訴外

人即時任中化公司財務部經理之林朝郎，共謀以公司資金補償林鴻聯之犯意聯絡，未詳細研析友嘉公司之營運前景、產品研發成功可能性及市場性等事項，僅由林朝郎評估、王勳聖決定友嘉公司股票價格後，未經中化公司董事會同意，即推由林朝郎以該公司名義，於93年4月1日以每股17.903元，向林鴻聯購買友嘉公司股票670萬2,725股（下稱系爭交易，該股票係林鴻聯於同日以每股15.3405元購得），經扣除證券交易稅後，林鴻聯實際獲利1,650萬8,077元，致中化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三)嗣友嘉公司因經營不善，先後二度減資退還股款，使中化公司於95至97年度均認列損失，扣除出售友嘉公司股票所得價款，中化公司因系爭交易受損9,455萬5,196元。王勳聖擔任中化公司董事長，本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竟無視股東共同利益，違背職務，圖謀自己不法利益，為不利益且不合常規之系爭交易，致生損害於中化公司。伊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設立之保護機構，於105年3月11日函請中化公司監察人為公司對王勳聖提起訴訟，然其未起訴，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伊得為中化公司提起本件訴訟。

(四)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第184條第1、2項規定，求為命王勳聖給付中化公司9,455萬5,19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三、王勳聖辯以：

(一)投保中心主張伊之上開行為，發生於系爭規定增訂施行前，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得適用。況系爭交易縱對中化公司不利益，惟依該公司規模，非屬重大損害。

(二)系爭交易金額未逾當時中化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3億元，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及中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系爭處理程序）第8條第2項規定，無出具正式評估報告或委外評估之必要。況中化公司財務部已對系爭交易製作股權價格合理性評估意見書（下稱

系爭意見書），超過上開規定標準，且每股17.903元應屬合理價格。

(三)林朝郎於中化公司93年4月15日臨時董事會（下稱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友嘉公司投資案前，即要求該公司監察人沈麗娟於93年4月1日先將擬出售之友嘉公司股票過戶與中化公司以供擔保，始交付遠期支票，屬信託讓與擔保，足以保障中化公司商機及股東權益。

(四)系爭交易屬合法合理之商業投資行為，未有違法，伊無違背忠實執行業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中化公司受有損害。友嘉公司股票認列損失，係該公司經營不善所致，與系爭交易無因果關係等語。

四、原審判命王勳聖給付中化公司1,650萬8,077元，及自105年6月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駁回投保中心其餘之訴，理由如下：

(一)系爭規定，與公司法所定少數股東為公司對董事代位提起訴訟，同屬法律賦與訴訟實施權之規範性質，應自公布施行起，對保護機構發生效力。保護機構於訴訟程序所行使者，仍屬公司之實體法上權利，就本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董事，並未增加不可預期之法律制裁，亦非創設保護機構新的獨立請求權基礎，不生「前法秩序信賴保護」受破壞，或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原則不適用之問題。準此，本件投保中心主張之事實，固發生於系爭規定增訂施行前，然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投保中心以存證信函，請求中化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王勳聖提起訴訟，該監察人於收受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投保中心得依系爭規定為該公司對王勳聖提起本件訴訟。

(二)觀諸王勳聖、林朝郎、林鴻聯於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4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所陳各情，可知王勳聖於86年間為連任中化公司董事長，乃爭取林鴻聯之支持，承諾若有損失將予補償，林鴻聯因而大量買入中化公司股票，以支持王勳聖連任。87年中化公司董監事改選後，林

鴻聯因出脫股票而虧損超過1億元，多次要求王勳聖補償，且對外稱王勳聖欠其款項，造成王勳聖困擾，王勳聖於93年間，同意中化公司買受友嘉公司股票，林鴻聯因而獲得差價利益。

(三)依林朝郎、沈麗娟、龍巖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巖公司）負責人李世聰、稽核梁建芸於系爭刑案之證言，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同期其他股東交易價格比較表，龍巖公司104年6月26日函及所附證券交易稅轉帳傳票、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友嘉公司股票等件，參互以察，堪認王勳聖係以中化公司買受林鴻聯兜售之友嘉公司股票，使林鴻聯從中賺取差價，即由中化公司代其支付原欲給付林鴻聯之補償，乃圖個人之不法利益，致中化公司增加支出購買成本而受損害。至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系爭交易，乃王勳聖嗣後為使該交易合於中化公司內部規定之補正程序，並不影響其為彌補林鴻聯投資中化公司之損失，致中化公司受有損害。

(四)綜合系爭處理程序第7條第2項第1款第1目規定，證人即中化公司財務部員工任雯靜、林朝郎、沈麗娟、林鴻聯、李世聰於系爭刑案之證詞，系爭意見書、臨時董事會議事錄之記載內容，佐以臺灣證券交易所92年12月上市股票本益比及殖利率表各節，足見系爭意見書製作過程草率，且有不實記載，估算股價欠嚴謹；王勳聖明知得以更低價格為系爭交易，節省中化公司之投資成本而不為，顯係故意違背任務；且未於臨時董事會揭露系爭交易之收付款條件，未待董事會決議即完成股票交割，違反系爭處理程序規定，非交易之常規；又系爭交易無於不超過擔保目的範圍內，取得股票所有權為擔保之意思，顯與信託讓與擔保之情形有間。職是，王勳聖係為個人補償林鴻聯損失而為系爭交易，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復於董事會決議前即完成系爭交易，違反系爭處理程序，顯然逾越權限，自無商業判斷原則之適用。

(五)王勳聖未盡妥善為中化公司處理事務之義務，使林鴻聯賺取差價1,650萬8,077元，係為圖自己不法利益，違背任務致中

01 化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惟除上開差價外，投
02 保中心並未證明中化公司另受損害。至友嘉公司於系爭交易
03 後，遭撤銷公開發行及減資，乃係因該公司經營不善所致，
04 與王勳聖之背信行為間尚無相當因果關係，是投保中心逾該
05 差價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06 (六)從而，投保中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
07 1項規定，請求王勳聖給付中化公司1,650萬8,077元，及自
08 105年6月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院判斷：

11 (一)廢棄發回（原審關於駁回投保中心其餘之訴【即請求王勳聖
12 給付中化公司7,804萬7,119元本息】）部分：

13 1.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
14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又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
16 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判
17 決書之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判決
18 不備理由，而影響裁判之結果者，應廢棄原判決，此觀民事
19 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226條第3項、第469條
20 第6款、第477條之1規定亦明。

21 2.系爭意見書製作過程草率，有記載不實，估算股價欠嚴謹；
22 王勳聖明知得以更低價格為系爭交易，節省中化公司之投資
23 成本而不為，顯係故意違背任務；且未待董事會決議即完成
24 股票交割，違反系爭處理程序規定等情，為原審所認定。投
25 保中心主張：王勳聖刻意隱瞞友嘉公司數年度均虧損，累積
26 上億元，未曾發放盈餘分配，該公司財務狀況、體質及經營
27 能力均極惡劣，仍使中化公司為系爭交易致受損害乙節，並
28 提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友嘉公司各年度財務報告資料
29 為據（分見原審卷一361至364頁；401至427頁）。綜觀上揭
30 事證，是否不足以證明中化公司另受有差價外之損害，尚待
31 釐清。且該損害與王勳聖之行為間，有無因果關係？攸關中

01 化公司所受損害之判斷，自有調查審認之必要。原審未斟酌
02 上揭主張及證據，並說明何以不足採之理由，逕以投保中心
03 未證明中化公司另受損害，即為其不利之認定，除不當適用
04 上開規定外，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05 3. 投保中心之上訴論旨，指摘關此部分之原判決違背法令，求
06 予廢棄，為有理由。

07 (二) 駁回上訴（即原審命王勳聖給付中化公司1,650萬8,077元本
08 息）部分：

09 1. 保護機構辦理投保法第10條第1項業務，發現上市公司之董
10 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
11 大事項，得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12 。監察人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30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
13 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214條之限制；又投
14 保法109年5月2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10條之1第1項
15 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16 此觀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1款、第40條之1規定自明。

17 2. 投保法之上開條文，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後，行政院於
18 109年7月7日發布於同年8月1日施行。本件係屬該條文施行
19 前，已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而尚
20 未終結者，自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原判決未適用上開
21 條文，雖有疏誤，惟不影響裁判結果，仍應維持。

22 3. 原審就此部分，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
23 行使，綜合相關事證，並斟酌全辯論意旨，以上述理由認定
24 ：王勳聖未盡妥善為中化公司處理事務之義務，使林鴻聯賺
25 取差價1,650萬8,077元，係為圖自己不法利益，違背任務致
26 中化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投保中心依民法第
27 184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王勳聖給
28 付中化公司上開金額本息，應予准許，並說明其餘防禦方法
29 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影響判決結果等情，經核並無違誤
30 。王勳聖之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為不當，聲明廢
31 棄，為無理由。

01 六、結論：本件投保中心之上訴為有理由；王勳聖之上訴為無理
02 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
03 、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

0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6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7 法官 張 競 文

08 法官 陳 毓 秀

09 法官 陳 麗 芬

10 法官 鍾 任 賜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 記 官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